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 自行評估結果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本辦法進行績效評估。自 109 年起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相關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對象	綜合評估結果
董事會整體	90.91%
個別董事	86.17%

(三) 鼓勵董事出席會議討論能多加發言並對公司提出更多其專業上的見解及建議，提升公司經營決策上有更多面向的考量與發展。

(四)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治理之規範施行管理之責，經由充分的討論與溝通參與公司之營運，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達成決議，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